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1號

原告 陳煒傑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
曹智涵律師

被告 呂紹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訴外人黃政偉前向原告稱有當舖之投資管道，原告乃經黃政偉之介紹被告，再由被告為原告介紹，投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陳立祥200萬元，並簽立類定存基金投資附條件總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已依被告指示匯入200萬元，並陸續收受2筆利息，然自110年11月後即未再收受任何利息。嗣原告始發現陳立祥之姓名、年籍、地址均係偽造。
- （二）原告向被告詢問陳立祥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然被告故意刪除與陳立祥間之通聯紀錄，致原告無從向陳立祥取償。被告所為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又被告受原告委任處理原告投資需求，並收取0.3%之利

01 差，應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原告處理事務。則被告
02 刪除與陳立祥間之通聯紀錄，致原告無從向陳立祥取償之
03 行為，已違反委任契約之義務，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
04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544條之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請本院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民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
12 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
13 責。」同法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
14 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
15 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16 (二) 原告主張被告受原告委任，介紹陳立祥供原告投資，有兩
17 造間對話紀錄、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19
18 頁）。次查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
19 25號案件偵訊中自陳：我拿利息差的3,000元、我當初只
20 是想賺利息差的0.3（見上開偵查卷第53頁）。可知被告
21 就兩造間委任關係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
22 事務。

23 (三) 被告為原告介紹陳立祥供原告投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4 義務，本應確認陳立祥之真實年籍身分，並將陳立祥之聯
25 絡方式提供原告，使原告得於契約履行發生爭議時，得向
26 陳立祥為請求。然被告於上開偵訊中自陳：其不知道他的
27 名字，是網路找的，其是用FB聯繫的，對話紀錄也刪掉了
28 （見上開偵查卷第51、52頁）。顯見被告為原告處理事
29 務，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程度，應就因此致原告所受之損
30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四) 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匯款予被告200萬元，有存摺影本在

0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復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
02 「退還日：只雙方約定甲方（即原告）給還標的之期日，
03 需於一個月前提出，而工作期間為申請後一個半月內，乙
04 方（即陳立祥）必須全額當期歸還」（見本院卷第19
05 頁）。陳立祥之真實姓名年籍既均屬不詳，原告即無從向
06 陳立祥請求返還此200萬元，堪認此為原告所受損害。是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即屬有據。

08 四、遲延利息

- 09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13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4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7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18 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19 可證（見本院卷第5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6月7日起負
20 遲延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22 00萬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27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